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2017年1月20日起：

1. 古冬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2. 劉亦樂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古冬明先生（「古先生」）因其他業務承諾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自2017年1月20日起生效。

古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就古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達誠摯的謝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亦樂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自2017年1月20日起生效。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54歲，自2010年起一直為卓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為一些香港上市公司及國有企業提供不同項目規劃的專業諮詢。於2003年至2009年間，彼擔任JB Group的集團顧問，負責JB Group的項目投資及財務策劃。於1983年至2003年間，彼擔任香港不同主要銀行的客戶經理，比如渣打銀行、香港星展銀行及亞洲商業銀行。

劉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3年，且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費率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劉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展韜

香港，2017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展韜先生、謝俊傑先生、呂文華先生及Ee Kok Wai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成先生、劉亦樂先生及甄振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7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kwingc.com](http://www.pakwingc.com)刊登。